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基建〔2021〕4 号

关于印发《基建处、办学空间拓展办公室教 职工 2021 年度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根据《河海大学关于加强和完善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河海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委发〔2020〕65 号）文件精神和关于公布《河海大学 2021 年度教职工考核实施方案》（河海人事〔2021〕33 号）的通知要求，制定《基建处、办学空间拓展办公室教职工 2021 年度考核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基建处、办学空间拓展办公室教职工 2021 年度
考核办法

基建处

2021 年 12 月 6 日

附件

基建处、办学空间拓展办公室教职工 2021 年度考核办法

根据学校开展 2021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以《河海大学关于加强和完善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《河海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委发〔2020〕65 号）文件精神为指导，教职工考核与单位目标考核相结合，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本处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受聘基建处、办学空间拓展办公室其他专业技术岗、科级及以下在职职工（含校聘编外人事代理、校聘人事代理）。有下列情况的，年度考核按照如下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不在岗超过半年的，不进行考核，出具有关情况说明。

（二）由学校派出的借调和挂职人员，在对方工作不足半年的，由学校进行考核；在对方工作超过半年且仍在对方工作期间的，对方进行考核并确定拟考核等次，由学校认定；在对方工作超过半年且已工作结束的，由对方单位提供有关

情况，学校进行考核；对选派到新疆、西藏等边远地区挂职或支教人员，结合对方单位意见和岗位任务完成情况，由学校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学校派出的进修、学习、培训人员，由基建处、办学空间拓展办公室进行考核；超过半年的，不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调任和转任人员由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，其调任和转任前的有关情况，由基建处、办学空间拓展办公室提供。

（五）涉嫌违纪审查尚未结案的，参加年度考核，不写评语、不定等次，结案后根据处分结果，按规定补定等次。

（六）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的教职工的考核，按照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考核。

三、考核内容与等次

重点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廉洁自律、工作实绩、服务态度、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，通过多维度评价，确定考核等级。考核等级划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

1. 优秀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业务精通，工作勤奋，有改革创新精神，工作任务完成好，成绩突出。

2. 合格：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熟悉或比较熟悉业务，工作热情，积极努力，能够完成工作任务。

3. 基本合格：有一定的政治业务素质，能够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基本适应工作要求，基本完成工作任务。

4. 不合格：政治、业务素质及工作态度差，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，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误。

师德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一项主要内容，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，具体考核要求按《河海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河海委发〔2021〕18号）执行。

四、考核组织

基建处、办学空间拓展办公室 2021 年度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处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工作，确定考核等级，上报学校审核。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俊基 渠燕军

副组长：陈 刚 刘福东 张 军 武晓楠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刘 新 许玉申 李亚雯 胡连森 曹红芳

蒋新会 童 洁 潘 婕

秘 书：李亚雯

五、考核程序

1. 个人填写《河海大学 2021 年教职工履职情况考核表》《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对履行岗位职责及师德情况进行总结，并提交学校考核系统（信息门户中“2021 考核”模块或 <http://khpt.hhu.edu.cn/>）。

2. 各科室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议，每位教职工进行述职和自评，推荐 1 名考评优秀候选人员。

3. 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学校规定的优秀名额指标（控制在

2021 年 12 月初实有教职工人数的 13.5%以内），向机关党委推荐学校考评优秀候选人员。推荐人选从各科室推荐的优秀候选人员中产生，按考核工作小组评定结果依次排序推选。

六、考核时间安排

2021 年 12 月 8 日前，教职工登录考核系统，在线提交《河海大学教师师德年度考核登记表》、《教职工履职情况考核表》。

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，完成个人述职自评、各科室总结，科室推优结果提交综合科。

2021 年 12 月 13 日前，完成处内考核，报送材料到机关党委。

七、考核有关问题说明

1. 职工无正当理由不参加、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考核的，考核等级为不合格。

2. 被考核对象对考核过程、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后 3 日内向处考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，处考核工作小组将做出答复并通知本人。

河海大学基建处

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

录入：李亚雯

校对：曹红芳
